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现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成都汇凯的资金需求，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自力\_\_\_\_\_

何丹\_\_\_\_\_

刘兴祥\_\_\_\_\_

年 月 日